**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WXJHCG2021-20**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编制服务**

**采 购 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委托，就其**经开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编制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你单位参加磋商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经开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编制服务采购编号：WXJHCG2021-20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经开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编制服务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17楼1706室 |
| 3 | 1、采购项目概况、要求：根据《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本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工业园区现状调查，管控范围及管控因子确定，区域环境质量分析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确定，确定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和核算方法，数据采集和资料调查，核算批准排放总量、核算初始（基准）限值，园区碳排放总量核算，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完善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报告审核与评审、组织实施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2、采购预算：50万元；3、服务期：20日历天；4、质量标准：提供成果文件能够通过采购人、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符合国家、省、市、无锡经济开发区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文件要求；成果文件要求：成交的编制单位应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方案全套的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相关文本、图件、表格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能完整表达方案的意图和内容；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完成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40%，报告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备案通过后付清余款；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的声明函）；（4）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应为磋商供应商在职员工；（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13:30～16：30。售价：伍佰圆/份，现金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无锡市西新街8号17楼1706室；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自带U盘、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磋商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1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于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供应商。 |
| 7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下午13:00始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下午13:30止， 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
| 10 | 磋商时间：2021年11月30日13时30分磋商地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1年11月30日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17楼会议室（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
| 12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注：磋商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应将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加封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17楼联系人：许明程、许嘉联系电话：13400002580、13665170769传真：0510-82797249电子邮件地址：397365607@qq.com |
| 1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同一磋商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
| 15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供应商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的，必须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锡财购告〔2020〕2号（http://cz.wuxi.gov.cn/doc/2020/02/25/2837679.shtml）等相关文件规定，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遵守会场纪律。进场人员应当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等。每家磋商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 进入本项目开、评标场所前，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开评标场所所在地门岗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磋商供应商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进入开标地点，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疫情防控以最新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为准。**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到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竞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第13项。

2.采购人、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磋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装订成一册）：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即由法定社保收缴机构出具的内附2021年5月～2021年10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8）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 技术部分

6、补充性文件

（1）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简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2）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4）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①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②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其它（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亲自参加开标或为项目负责人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只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即可。**

磋商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

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磋商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结果。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由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磋商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8.磋商文件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装袋要求：需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还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身份证可随身携带。）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会议的；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3.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4.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1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未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1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9.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20.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的；

24.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2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31.磋商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同一磋商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八）开标、评标：

1.开标工作程序

1.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1.2 密封性审查：

1.2.1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2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3 唱标

1.3.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宣布供应商名称、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2.资格性审查：

2.1.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1.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信用信息查询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信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 和 http://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规定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档存。

4.评审工作程序：

4.1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4.2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3.2.1-3.2.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4.4.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4.2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4.4.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4.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比较与评价

4.5.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5.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5.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评标方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评分标准

**一、报价（12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

a.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同一磋商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1. **供应商评价（32分）**

1、供应商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磋商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监测监控能力（8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监测产品及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能力（或者与具有环境监测产品及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能力的公司签订承诺书，明确若中标后具有环境监测产品及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能力的公司将为供应商提供限值限量管理监测监控建设方案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的选型、布设要求和采样口设置等，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得8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磋商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其中证明文件需包含：

（1）供应商具有环境监测产品的需提供公司销售产品发票（或者提供供应商与具有环境监测产品的公司签订的承诺书、公司具有环境监测产品的需提供公司销售产品发票），得4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

（2）供应商具有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能力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提供供应商与具有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能力的公司签订的承诺书、公司具有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能力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磋商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3、拟派项目团队（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给水排水类、分析测试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2018年以来获得过环保等相关专业省级以上荣誉或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成员取得环保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毕业专业为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每有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明，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毕业专业为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的，可重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须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打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分）：响应文件规范内容完整并编制目录表述清楚便于查找的，评委酌情给分（0～2分）。

**三、项目经理答辩（4分）**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1-2题），答辩的题目应结合本项目特点。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请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评分项“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为0分。

**四、技术部分（52分）**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掌握（8分）

供应商对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工作的总体目标、工作要求的理解程度，对无锡经济开发区整体情况的掌握程度，针对无锡经济开发区的特点，对后续开展本项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工作安排的整体把握程度。

2、任务分解和技术路线的制定（8分）

评价供应商任务分解和技术路线制定的科学性、完整性，任务分解和技术路线既要符合省厅、市局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也需结合无锡经济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收集资料和信息。

3、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30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针对省厅、市局的工作文件和技术指南要求，针对无锡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分析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工作方案可操作性强；合理制定工作计划，时间节点明确。主要对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以下方面的评价：

（1）工作实施方案与省、市各项政策要求方面的相符性，2分；对无锡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的针对性，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工作实施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本项最高得6分。

（3）工作实施方案对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本项最高得10分。

（4）工作实施方案对于园区和企业现场调查和资料获取方法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本项最高得6分。

（5）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本项最高得3分。

4、成果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框架和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及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确保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无锡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的评估。

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页数明显偏少（少于30页）外，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一般＜70%。

评委为3人以上的单数（含3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响应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商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集体讨论，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3家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磋商、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磋商保证金：无。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即成交金额的1.5%。

（十六）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根据锡财购告〔2020〕2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凡参与项目投标报名、投标报价等相关人员，应遵循以下事项：

供应商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的，必须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锡财购告〔2020〕2号（http://cz.wuxi.gov.cn/doc/2020/02/25/2837679.shtml）等相关文件规定，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遵守会场纪律。进场人员应当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等。每家磋商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

进入本项目开、评标场所前，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开评标场所所在地门岗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进入开标地点，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凡参与项目投标报名、投标报价等相关人员，应在指定区域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注：疫情防控以最新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为准。**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八）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中标供应商可依法依规使用本项目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为中标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1. **采购要求**
2.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无锡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锡环办【2021】15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委托第三方开展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 **采购内容**

根据《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本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工业园区现状调查（规划及规划环评基本情况，历次规划情况、主导产业及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运行等），管控范围及管控因子确定（包括确定基准年、确定管控范围、排查企业名录核定、确定管控因子），区域环境质量分析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确定，确定污染物排放量数据来源和核算方法，数据采集和资料调查，核算批准排放总量、核算初始（基准）限值，园区碳排放总量核算，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与完善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报告审核与评审、组织实施等。

1. **成果提交与质量要求**

根据《无锡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推进方案》（锡环办【2021】159号）要求，满足无锡市生态环境相关要求，并按指南要求编制完成江苏省无锡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并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通过，完成备案。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方）：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4.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地点和方式：
7. 支付步骤和办法：
8. 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 其它事项：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招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履约担保格式文本

供应商履约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采购人已经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供应商申请，我方愿就供应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供应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供应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供应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供应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供应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供应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供应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磋商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提供货物**，服务期 。**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

**我公司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为： 。**

1.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的组成（装订成一册）：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即由法定社保收缴机构出具的内附2021年5月～2021年10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8）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6、补充性文件

（1）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简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2）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4）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①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②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其它（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至响应函中）

**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亲自参加开标或为项目负责人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只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即可。**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由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八、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九、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

十一、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我放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报价及成交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十四、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三）报 价 一 览 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响应文件份数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填写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签字。

**（四）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期:**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服****务****承****诺** | 1. 1.质量 2.安装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磋商供应商参考，磋商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其他具体承诺） |
|  |

**（五）服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承诺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高级职称人数 |
| 2020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2020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0年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20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 （十）人员配备表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名 |  | 性别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传真：  | 岗位 |  |
| 4 |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
| 5 |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
| 6 | 曾获得的关于管理服务方面的奖励情况： |
| 7 | 近3年内负责的类似服务项目： |
| 8 | 获奖情况：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可自行延长。2.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可自行延长。

2、证明材料要求参考评分标准。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WXJHCG2021-20）提供符合磋商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三）其它所需证明材料（自行添加）**